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报告期内，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对员工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了自身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重大事项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积极维护了全体股东的权益。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具体工作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平稳有序完成监事会换届。2024 年，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监事会严格遵循外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组织开展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推荐工作，监事会选举产生了第十届监事候选人选，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公司治理高效规范运转奠定了良好基础。

2.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历次会议。

3.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均有监事参加。

4.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分别为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至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 届次	议题 序号	会议议题
--------	----------	----------	------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议题序号	会议议题
2024年3月1日	9届20次	1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024年3月21日	10届1次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4年4月9日	10届2次	1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23年度公司高管人员薪酬兑现方案
		6	2024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7	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	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9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1	关于新兴际华集团财务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1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3	2024年度预算计划
2024年4月25日	10届3次	1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4年8月16日	10届4次	1	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关于新兴际华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2024年10月28日	10届5次	1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4年12月13日	10届6次	1	关于与新兴际华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2	关于新兴际华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3	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4	关于追加2024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5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2024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决策程序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以及公司2024年的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实际不

断进行健全完善，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勤勉尽责、忠于职守，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工作职责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对 2024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现象，也未发现与注册会计师签署的审计报告有不符合的地方。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年报、半年报和季报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财务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合理，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对董事会自我评价报告没有异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不利事项，公司的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以及执行监督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5.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和使用管理，保证了募集资金存储安全、使用合理，未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以及其他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情形。

三、2025 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2025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规范高效召开监事会会议，组织监事依法审慎行使监督、表决权利，结合新形势，按照新要求，围绕相关重

要活动开展监督，促进公司内控制度不断完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防范经营风险。

2.依法列席、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聚焦重点、了解大局，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围绕公司的经营、投资活动开展监督，依法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与检查，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3.监事会全体成员将加强自身学习，不断适应新形势发展需要，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强化国家相关法规政策以及财务、审计、内控等业务知识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和水平，监督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利益以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